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晋文旅发〔2022〕38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文化馆事业“十四五”时期 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文化馆：

现将《山西省文化馆事业“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文化馆事业“十四五”时期 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推动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全省文化馆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推动全省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群众的终身美育学校”目标。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创新驱动，努力推动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使城乡居民更好参与文化活动，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增强精神力量，提升文明程度，为文化强省建设奠定基础。

（二）工作目标。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

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省文化馆的引领示范作用，以省文化馆协会为行业纽带，以数字文化馆为业务平台，以品牌活动项目为抓手，打造富有创意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持续做大做强群众文化惠民品牌，力争打造 2-3 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培育廉洁文化阵地；更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发挥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作用，合力创造高品质精神文化生活。

二、深入推进全省文化馆行业标准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在保障国家基本标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推动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地方标准，更新服务目录。

（四）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行动方案》（晋发〔2022〕9 号）精神，各级文化馆因地制宜培育廉洁文化场所，让群众听廉洁故事，赏廉洁作品，品廉洁文化，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厚植廉洁文化沃土，让文化馆成为有廉洁凝聚力的“磁场”和“能量场”。

（五）开展文化馆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文化馆（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标准化建设，从设施设备配置、人才培养、运行管理机制等方面推进全省文化馆业务和服务标准化建设。

（六）做好全省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对照全国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发挥评估定级“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用”的作用，推动全省各级文化馆（站）在业务建设、服务效能、保障条件、改革创新等方面明显提升。

三、健全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

（七）拓展文化馆服务体系的覆盖面。结合“精神文明标兵单位”“双拥单位”等创建工作，进一步推动业务指导、文化活动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军营、进景区。建立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联动机制，以省级文化馆为示范引领，发挥市、县、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数字服务的共享、文化活动的联动和人员的统一培训。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线下线上相结合，强化文化馆（站）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

（八）强化县级总分馆制应用。加强县级总馆建设，整合县域内群众文化艺术资源，加强对县域内文化活动、文艺创作、文艺辅导、送戏下乡、队伍培训以及器材设备调配等方面的统筹，实现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分馆、服务点间的资源共享。

四、促进文化馆服务提质增效

（九）积极发挥好文化馆阵地作用。依托文化馆共通共联的

资源特点，搭建统一的资源平台、创作平台、培训平台，逐步实现文化活动联动、数字服务共享和人员统一培训。同时，由省、市馆选派工作骨干对县馆业务进行线上线下辅导，实现业务统一管理和一体化服务，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专业技能，经常性组织乡镇、村文化管理员参加各类培训讲座，发挥文化人才作用，满足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文化需求，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十）优化拓展服务，提升“三度”（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发挥省文化馆示范作用，带动全省各级文化馆持续实施免费开放，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提升服务品质。进一步加强错时开放、延时开放，鼓励开展夜间服务。推动文化馆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生活，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十一）扩大社会参与，提升服务效能。各级文化馆（站）进一步发挥平台作用，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公益众筹等方式，面向不同文化社群，开展形式多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精准对接群众文化需求，提供订单式、菜单式服务，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十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理论研究。以文旅融合创新发展、文化馆（站）理论研究、群众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数字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非遗传承与发展、文化志愿服务等为研究方向，出版行业刊物《山西公共文化》。

（十三）丰富群众文艺创作。充分发挥“群星奖”示范作用，组织创作更多有温度、有筋骨、有力量的群众文艺作品。持续推出百部文本类群众文艺作品，打造舞台表演类群众文艺精品。鼓励有条件的文化馆提炼开发文化 IP，加强文创产品研发。

五、做大做强全民艺术普及服务品牌

（十四）打造富有山西特色的全民艺术普及品牌。秉持“主题突出、全民参与、品牌引领、注重融合”原则，持续选树群众文化服务品牌，深入实施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推动设立全民艺术普及月（季）、百姓明星（明星队伍）大赛等，不断提升基层文艺骨干业务素质，培育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挖掘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乡村文化带头人，打造“优秀基层文化艺术队伍资源库”“优秀乡土文化艺术人才资源库”，引导城乡群众在文化生活中当主角、唱大戏。

（十五）拓展文化馆服务功能。大力挖掘传统文化，将中国传统优秀文化的精髓挖掘出来，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结合时代特点和要求，开展大师课、公益音乐会、艺术沙龙、手工艺作坊等体验式、互动式的艺术普及活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弘扬传统文化，留住“根”，传承祖国瑰宝。

（十六）鼓励各地以文化馆为主导，进一步加强群众文化艺术培训，联合社会艺术培训机构，组建全民艺术普及联盟，搭建推广平台。与学校建立合作计划，为青少年免费提供艺术普及，

对接师生需求，共建艺术教育辅导基地。

六、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

（十七）统筹推进公共文化云建设。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公共文化”，提升数字文化馆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水平，优化山西公共文化超市云平台的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功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进一步提升基层文化馆（站）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效能，全面实现数字文化馆市、县级分馆开展数字文化服务标准化、常态化；逐步开展数字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分站建设，实现全省40%以上的乡镇文化站开展常态化数字文化服务。

（十八）打造分级分布式数字文化资源库群。整合利用全省群众文化活动资源，优化资源结构，提升资源质量，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探索发展数字文化大众化实体体验空间，加强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在公共文化场馆的应用。加大微视频、艺术慕课、地方特色等数字资源建设力度，资源总量不少于1800小时。培育线上文化服务品牌50个。推广群众文化活动高清网络直播，全省群众文化活动直播场次不少于750场，形成“文化星云”“云上村晚”“云上群星奖”等全省群众文化网上集成展示平台。不断加强全省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队伍培训。

（十九）进一步完善全省数字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打造以省

文化馆为总馆，市、县级文化馆为分馆，乡文化站为分站，统一网点布局、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数字服务、统一效能评估，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人员互通、设施成网、资源共享、服务联动的“山西省数字文化馆总分馆体系”。

七、开拓文化志愿服务新局面

（二十）进一步推动“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提档升级。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传播山西文化，讲好山西故事。以省、市级文化馆为单位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以市、县级文化馆为单位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惠民生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面向基层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做好“文化志愿者服务基地”挂牌。

（二十一）进一步规范文化志愿者管理。充分发挥“山西省文化志愿服务”数字平台作用，规范文化志愿者的招募，推动建立各类文化志愿团体，完善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制度，对文化志愿者进行分类培训辅导。逐步建立星级文化志愿者认证制度，对服务时间长、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的优秀文化志愿者团队、个人以及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增强广大文化志愿者的工作成就感和社会荣誉感。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

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积极协调配合宣传、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合作，进一步形成推动文化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指导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路径，努力实现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

（二十三）强化资金支持。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保障免费开放、活动开展所需经费，不脱离实际盲目攀高，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积极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资金，确保群众文化惠民工程的实施；为课题研究、编辑出版、学术研讨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鼓励引导各类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形成以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为文化馆事业发展注入活力。

（二十四）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基层文化服务岗位人员编制，保持基层文化队伍相对稳定。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县招乡用、派出制、县乡双重考核等形式，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专干。以提升业务技能和专业素养为目标，制定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通过开展业务素质专项培训和举办业务技能大赛等方式，着力打造创造型、创新型、服务型、管理型人才队伍；优化岗位设置，完善职称申报、聘任相关制度，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应用于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推荐等方面，不断激发

人才队伍内生动力。